

一、美中外交安全對話觀察

政治大學外交系副教授盧業中主稿

- 美中首次外交安全對話主要目的為增進合作、減少分歧。本次會談美方重點在於區域安全議題，而中國大陸仍較重視外交層面的互動與原則性問題。
- 本次對話實質成果恐有限；美中後續在區域安全議題上之互動、雙方全面對話機制有效性，值續觀察。

美國與中國大陸於今（2017）年 6 月 21 日於美國華府召開首輪美中外交安全對話（US-China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Dialogue, D&SD），美方由國務卿提勒森（Rex Tillerson）與國防部長馬諦斯（James Mattis）領軍，與中方國務委員楊潔篪及中央軍委聯合參謀部參謀長房峰輝出席對話。此一對話機制係為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 4 月間會面時所商定建立之美中全面對話機制之一。

（一）美中互動制度化

美、中之間在建交後尋求互動制度化是一項長期的工程，可以回溯至 1980 年代雙方為處理經貿問題所進行的努力，其主要目的在於流通訊息、降低並減少誤判，促進合作，或至少可以管理分歧。此等互動模式在小布希任內由於反恐的需求，故在內閣層級上同時觸及經貿與戰略議題，而成立資深官員對話（Senior Dialogue, SD；中國大陸方面稱此為戰略對話【Strategic Dialogue】，但美方始終稱之為資深官員對話）及戰略經濟對話（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SED）。歐巴馬上任後，則將前述兩個對話機制合併為戰略與經濟對話（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S&ED）。

川普上任後，於本年 4 月間與習近平會晤時，雙方同意將美中雙方過去溝通機制升級為「全面對話機制」（Comprehensive Dialogue），其中包括全面經濟對話機制、外交安全對話機制，以及執法及網絡安全對話、社會和人文

對話合作機制等四大對話機制。

（二）本次會談重點

川習會所達成四項對話機制，美中雙方同意以外交安全對話先行，可以看出雙方（或至少美方）對此議題之重視。依照美國國防部在會前發布之新聞稿，本次對話將由馬諦斯與提勒森，接待中方的楊潔篪與房峰輝；而對話的主要目的在於就安全與外交重點議題擴大合作、減少分歧。

美方由國防部與國務院主導，在會前即透露將以朝鮮半島問題及南海問題作為討論重點。在朝鮮半島問題方面，川普上臺後極力抨擊歐巴馬時期的戰略忍耐（Strategic Patience）政策，認為該政策並未達成任何效果，而北韓仍持續擴張核武能力。川普除在川習會表達強烈希望中國大陸幫忙應對北韓核武問題之外，也在4月中提出美國將改採極限壓力與接觸（Maximum Pressure and Engagement）政策，即美國不排除以武力解決北韓核武問題的可能性，但也同時保有與金正恩會面的可能性。北韓自2016年9月進行第5次核試後，迄今未進行各界預期中的第6次核試，但卻多次進行飛彈與火箭試射，直至近日南韓自由派新任總統文在寅就任之後亦復如此。

在美國展現決心的同時，中國大陸對北韓的態度就顯得模稜兩可。中國大陸自今年初起看似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的新制裁，減少自北韓進口煤礦，但此乃是中國大陸本身自2016年以來的煤礦進口政策，使得各界質疑中國大陸配合聯合國制裁的誠意。中國大陸也僅強調在朝鮮半島問題上「各方均應克制，避免互相刺激」，明顯延續王毅先前提出的雙暫停思維。

然而，就在美中首屆外交安全對話召開之前，北韓於6月13日釋放了自2015年被拘禁並呈現昏迷狀態的美國大學生瓦姆比爾（Otto F. Warmbier），但他卻在返家後6日死亡。此事引起美國大眾嘩然，而川普也在推特上表示「雖然我非常讚賞習主席和中國在幫助解決北韓問題上所做出的努力，但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可以看出美國對於中國大陸處理北韓問題有所不滿。

在南海議題方面，中國大陸了解此議題對中美關係之重要性，並與東協各國於5月18日通過「南海行為準則」框架協議，認為此為整體準則

的重要階段性成果，並初步認為這樣的階段性成果應可約略受到美國肯定。然目前此一框架之內容不甚清楚，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也尚待觀察（自由時報，2017.5.18）。而美國方面，川普在先前拒絕軍方提出自由航行行動（FONOP）之議後，卻於5月間同意。因此，美軍於5月25日由杜威號（USS Dewey）導彈驅逐艦在南海執行川普上任以來首次航行自由巡航任務，並靠近有主權爭議的美濟礁（Mischief Reef）12海浬範圍。中國大陸國防部證實發現杜威號行蹤，解放軍海軍將之驅逐，並批評美方「擅自進入」該水域；中國大陸外交部則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美軍的舉動（BBC中文網，2017.5.25）。

在川普政府進行首次 FONOP 行動之後，香格里拉會談於6月2至4日在新加坡舉行，各國關切北韓飛彈及核武計畫、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南海軍事化、國際恐怖主義滲透亞洲等議題。美國國防部長馬諦斯的出席及談話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馬諦斯此行主要向亞太盟友保證，美方能在南海議題上施壓北京，但也希望能說服北京相信，控制北韓威脅將有利於中方的安全利益。馬諦斯同時發表有關對臺軍售的談話，引起代表中方出席的軍事科學院副院長何雷中將反彈。何雷表示堅決反對美國對臺出售武器，並對於美方刻意未提及中美三個聯合公報表達不滿。

與此同時，美國太平洋司令部6月8日透過官方網站宣告，兩架美國空軍 B-1B 槍騎兵戰略轟炸機，由關島歷經 10 小時飛越南海，與美國海軍「特雷號」驅逐艦會合，進行聯合軍事演習以強化戰鬥技巧。中國大陸隨即抗議，並稱美方的艦機偵察行動，是造成地區緊張之原因，但一切都在其「警惕和有效監控」之中。

（三）本次會談之評析

若由前述美中雙方近期互動看來，在美中外交安全對話召開前夕，雙方的戰略競爭態勢似乎更為明顯。美國國務院代理助國務卿董雲裳（Susan Thornton）在會前表示，此次對話最高優先議題是朝鮮半島議題，另包括南海與海洋問題、合作打擊 ISIS 及兩軍關係等問題。中國大陸方面，則在會議前一天，也就是6月20日，由中國大陸質檢總局發布公告，即日起將允許美國牛肉進口，解除自2004年以來的禁令，試圖為首次外交安全

對話营造良好氣氛。然而，由會後美方提勒森與馬諦斯主持的記者會看來，雙方對於重大議題的共識仍然有限。

首先，過去歐巴馬時期戰略與經濟對話結束後，均由美中雙方就戰略與經濟領域共同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並由各有關部門提出成果清單。本次由美國方面國務卿與國防部長單獨主持，未有中方人員參與說明。一方面或可解釋為美中雙方對於彼此互動更有自信，故由地主國主持會後記者會並省去繁文縟節；但另一方面或亦可解釋為雙方會談氣氛未必融洽，故各自說明。

此外，本次會談可以看出美方之重點即在區域安全議題。國務卿提勒森會後表示，中國大陸理解北韓對美國而言是最大的安全威脅（top security threat），而美國對南海立場不變，反對透過軍事化與越權的海事主張而改變現狀。值得關注的是，提勒森表示，雙方也討論川普政府將會如何維護人權等普世價值，並強調美國不畏懼向中國大陸提出對其人權問題之關切。

由會後的新聞發布看來，中國大陸仍較重視外交層面的互動與原則性問題。中國大陸外交部官方網站表示，此次會談中方在領土主權爭端上，呼籲尊重彼此的領土完整及發展利益，並重申中國對南沙擁有無可爭辯主權；而在朝鮮半島問題上，中方要求美方撤銷部署薩德。

首次美中外交安全對話，主要之目的在於增進合作、減少分歧，也是美中之間在川普與習近平時期建構雙方互動制度化的重要管道。然而，本次對話實質成果恐怕有限，但由本次對話所觸及之主題看來，美國在與中國大陸互動時仍具有較強的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權力，中國大陸方面為此次會議鋪陳的努力似乎沒有轉化成為會談的籌碼。後續美中雙方如何在區域安全議題上互動、地緣戰略的競爭如何在雙方互動之間發酵，雙方的全面對話機制是否有效，值得繼續觀察。

二、從第 9 屆海峽論壇透視北京對臺戰略布局

健行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顏建發主稿

■今年海峽論壇以「擴大民間交流、深化融合發展」為主題，延續去年「捨官促民」導向。

■論壇涵蓋交流領域廣泛，青年為核心課題。中國大陸將加強採取「單邊作為」，對我進行利益誘導與分化。

海峽論壇是中共對臺灣進行統戰的高層級論壇。今（2017）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廈門登場，今年為第 9 屆。本屆論壇由中國大陸和臺灣各 40 家、共 80 個單位共同主辦，以「擴大民間交流、深化融合發展」為主題，持續關注和服務兩岸青年和基層群體；議程分為論壇大會、青年交流、基層交流、經貿交流等四大板塊共 21 項活動。

中方與會要角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以及海協會長陳德銘、國臺辦主任張志軍。臺灣方面，除國民黨即將卸任的黨主席洪秀柱外，還包括花蓮縣長傅崐萁、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蔡正元、新黨主席郁慕明、無黨團結聯盟主席林炳坤、大甲鎮瀾宮董事長顏清標、國民黨立委徐榛蔚、陳雪生、楊鎮浚及原住民立委高金素梅。

此次會議的舉辦時機正好碰到幾件事，頗為敏感。在臺灣方面，包括 5 月 20 日現任國民黨黨主席洪秀柱敗選於吳敦義，以及 6 月 13 日巴拿馬與我斷交。而中國大陸方面，則有 5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一帶一路」峰會，再次昭示霸權的崛起，涉臺系統並以此頻頻對臺灣釋放統戰訊息。

俞正聲在論壇上指出，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正確方向，關鍵是要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和反對「臺獨」，並批評「民進黨當局始終不承認『九二共識』，不認同兩岸同屬『一中』，破壞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而此次論壇主題「擴大民間交流、深化融合發展」和去年「擴大民間交流、促進融合發展」相較，只由「促進」變更為「深化」兩個字，而由於兩岸官方互動停滯的情況未變，故仍延續去年強調的「民間性」、「草

根性」、「廣泛性」；依然是「捨官促民」的導向。而箇中有明顯延續性的課題是「青年」。今年論壇舉辦前首次設立網路平臺，向臺灣民眾公開徵選海峽論壇活動創意方案，舉辦海峽論壇金點子大賽活動，徵選臺灣優秀創意納入活動安排。

這次藉由論壇作為平臺所擴大的交流領域，琳瑯滿目、相當廣泛，有所謂的：1.「三大品牌」：工、青、婦；2.「四大紐帶」：姓氏宗親、同鄉社團、民間信仰、大陸配偶等；3.「五大領域」：文化、教育、醫療、法律、工商等；4.「六大基層組織」：農、漁、水利、鄉鎮村里、社區協會、公益慈善。而其中，青年是核心課題，體現在海峽青年論壇、新青年新世代第七期領袖特訓營、兩岸人才交流對接等活動。中方邀請臺灣青年參加體驗式交流，並著眼於推出就業、實習崗位和創業席位，特別是臺灣青年赴中國大陸就業創業，也納入「一帶一路」的構想之中。

未來，中國大陸將採取「單邊作為」，持續鼓勵臺灣青年和其他民眾到中國大陸發展，而不再如以往強調兩岸雙方充分交流、互補互利。未來兩岸交流合作的主要平臺，是在中國大陸那一方。而對待青年、基層與智庫看似「非政治」或「低政治」的交流，其背後卻有濃厚的政治內涵。習近平對臺原則仍可能繼續採取「冷鬥爭」，並對民進黨之外的政黨以及一般民眾採取以利益來誘導與分化的單邊作為，企讓臺灣長期處於惡鬥，無力與之周旋。

如果目前的內外環境不變，北京尚不急於解決臺灣問題，但它不會讓臺灣一直處於維持現狀的狀態，如國際參與的打壓或挖走臺灣的邦交國，以讓臺灣的生存空間與能力逐漸萎縮。戰略上，會希望透過熱絡兩岸民間交流，以及不斷提及「九二共識」的施壓，讓臺灣不至脫離其核心內涵太遠；同時透過區域經濟的觀點的利用，例如「一帶一路」，企將臺灣納入其社會經濟體系。

三、中國大陸國家情報法草案簡析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王智盛主稿

- 中共「國家情報法」草案基本體例雖類似世界各國情報法制，惟其明確中共國家情報體制，並法制化國家情報工作職權，且高度重視境外情報工作。
- 該法草案欠缺對人民面對情治機器的基本權利保障，且係串連中共近年國家安全法制的執行法，未來中國大陸境內外人民及團體將遭更嚴密監控。

被視為是中共國家安全法制重構最後一塊拼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草案）」二審稿（以下簡稱「草案」），於今（2017）年6月22日提送中共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8次會議審議。此為中共首部情報專法，在去年底新任國家安全部部長陳文清甫上臺不久後，即送「全國人大」進行初審，並今年5月始向外公布一審稿、徵求社會意見。事實上，習近平在2013年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之後，即展開一系列的國家安全法制重構，包括去年通過「網絡安全法」及「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2015年通過「國家安全法」、「反恐怖主義法」，以及更早的2014年「反間諜法」等，加上此次的「國家情報法」，讓習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在法制運作面更見清晰。

（一）「國家情報法」草案重要內容

「國家情報法」草案目前共計5章28條，除總則及附則外，主要規範中共「國家情報工作機構職權」、「國家情報工作保障」、「法律責任」等內容。基本法制體例雖然與世界各國的情報法制相類同，但究其內容，有幾項重點特別值得注意：

1. 明確中共「國家情報體制」的建構

從草案第3條規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對國家情報工作實行統一

領導」、「建立健全國家情報工作協調機制」，第 5 條規定「國家安全機關和公安機關情報機構、軍隊情報機構按照職責分工，相互配合」，可以窺見習近平對於「國家情報體制」的總體布局，略為：由國安委作為上位領導機構，而下有國安部、公安部、解放軍等三大區塊的執行機構。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中共未來係由「國安委」作為「國家情報工作協調機制」，或是另外「建立」新的協調機制。由於習近平上臺後對於中共國安體制的重構，趨向於參照美國的國家安全制度，而美國在 911 事件後為有效整合情報，除既有的國家安全會議外，另增設「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ODNI) 來統籌領導其 16 個情報體系，中共或可能在國安委之下另設置類似 ODNI 的新「情報工作協調機制」。

2. 法制化國家情報工作的職權

中共高舉「依法治國」的大旗，在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中，將國家情報工作機構的職權予以法制化，包括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第 14 條)、「向有關機關(構)、團體、企業或個人瞭解及詢問，並得查閱或調取有關的檔案、資料、物品」(第 15 條)、「進入限制進入的有關區域、場所；優先使用或依法徵用機關、團體、企業和個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場地和建築物」(第 16 條)、「提請海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檢驗檢疫等機關提供免檢等便利」(第 17 條)等，基本規範中共對於未來國家情報工作主要採取的相關作為。

3. 高度重視「境外」情報工作的開展

草案至少在 3 個條文中特別指出對於「境外」情報工作的重視，包括：第 9 條賦予可以「依法使用必要的方式、手段和管道，在境內外開展情報工作」的權力，第 10 條主張可以「依法搜集、處理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者指使、資助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的相關資訊」，以及第 11 條強調「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在中國境內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追究」等，與世界各國一般的情報法制有顯著差異，也突顯出近年來「境外勢力」影響到中共國家安全及核心利益的壓力。

(二)「國家情報法」草案爭點評析

1.是一部「說明」而非「監督」情報工作執行的法律，對於人民面對情治機器的基本權利缺乏保障

眾所皆知，包括我國的「國家情報工作法」在內，民主國家情報法制的重點，並不在於規範政府「可以」執行哪些情報工作，而是在於「監督」政府如何執行情報工作，不致侵犯人民權利。在本草案中，往往只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等相關模糊字眼一語帶過。換言之，若本草案通過，大量擴大情報工作機構監視和調查中國大陸內外個人及團體新法律依據和權力，卻沒有相應的制衡與監督。無怪乎外界認為本草案是籠統地以「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為名，賦予各情報機構至高無上權力，作為北京當局用來對付異議人士、或箝制非政府組織活動之工具。若再搭配本草案 25 條、26 條所賦予情報工作機關寬泛之強制處分權限以及行政拘留等措施（「阻礙情報工作」、「洩漏情報機密」可先處以 15 日的行政拘留），未來通過更可能引起人人自危的寒蟬效應，擔心政府任意詮釋法律及加強監控。

2.是一部串接中共近年相關國家安全法制的執行法，對於其境內外人民及團體組織將嚴密有效實質監控

回顧過去幾年習近平建構之國家安全相關法制，從「國家安全法」的上位基本法律，到「反恐怖主義法」、「反間諜法」實體安全監管對象，及「網絡安全法」的虛擬安全監管對象，再到「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的境外安全監管對象，可以看到中共假國家安全之名，從點到線到面的全面性控管，但卻始終缺少具體可操作執行的具體規範。而本草案其實可被視為是習總體國家安全法制的「執行法」，未來對於中國大陸境內外人民及團體組織，將可以據以進行嚴密實質監控，真正達到「串接」相關法制的效果。

備註:本報告截稿時間為 6 月 20 日，中共 12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8 次會議於 6 月 27 日通過「國家情報法」，並自 28 日起實施。

四、年來中國大陸整頓金融及其影響

政治大學兩岸政經研究中心主任魏艾主稿

- 2016 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宏觀調控政策仍未達預期目標；今年中共續推此一政策，但防控金融風險為優先要務。
- 中國大陸當前系統性風險雖總體可控，但不良資產、債券違約、影子銀行、網路金融等累積風險需高度警惕；今年將穩妥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有序化解處置突出風險點，整頓規範金融秩序。
- 近年來中國大陸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擴張，因缺乏制度化管理，以致造成名股實債、監管套利等問題，成為引爆金融風險的潛在隱患。另 3 月底以來，銀監會密集發布加強銀行業監管文件，其執行面如操之過急，恐影響中國大陸社會資金流動。

中共延續 2014 年年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之「新常態」概念，2015 年更針對現階段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確立近年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方向，便是要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此一政策方針下，2016 年中國大陸經濟的五大任務是「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改善薄弱環節）」（三去一降一補）。經過一年多政策的推展，雖已獲初步成效，但也出現利弊互見的長短期效應。為此，今（2017）年中共仍繼續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宏觀調控政策。但與 2016 年不同的是，今年實施的穩健貨幣政策，除要做好調節貨幣供應、暢通貨幣流通管道和機制，同時要增強匯率彈性，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並把防控金融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著力防控資產泡沫，提高和改進監管能力，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人民日報，2016.12.17）。

（一）中國大陸是否存在系統性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金融領域及其發展所遭遇的風險，可分為系統性風險

(Systematic Risk) 和非系統性風險 (Unsystematic Risk)。系統性風險是指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等因素變動而影響金融創新工具交易，進而影響整個金融市場的風險。最近由國際金融創新所引起的系統性風險，且仍制約世界經濟回復增長者，便是 2008 年美國引爆的全球金融危機。非系統性風險是指個別金融機構和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例如 1995 年巴林銀行倒閉便屬於非系統性風險（楊濤，「金融改革四大抓手」，瞭望新聞周刊，2017.3.20）。

有論者則認為，系統性風險為資產組合中風險無法消除的組成部份，而與資產組合收益無關的部份則是非系統性風險（張立華、張順順，「系統性風險與系統風險」，中國金融，2017 年第 8 期）。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清算銀行的定義，系統性風險是由整個或者部份金融體系失靈（並可能對實體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進而導致金融服務（包括信用中介、風險管理和支付體系等）中斷的風險（宋科、李戎，「加快構建符合中國實際的宏觀審慎政策框架」，國際經濟評論，2017 年第 2 期）。

面對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以來引發的系統性金融風險，再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下滑所產生的諸多社會經濟問題，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今年 3 月「兩會」所做的「政府工作報告」表示，「當前系統性風險總體可控，但對不良資產、債券違約、影子銀行、互聯網金融等累積風險要高度警惕。穩妥推進金融監管體制改革，有序化解處置突出風險點，整頓規範金融秩序，築牢金融風險防火牆」，及「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新華社，2017.3.5）。

（二）當前中國大陸金融領域所存在的問題

改革開放以來，中共之經濟調控在推動經濟和社會發展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但是由於體制上的缺失，調控的負效應也逐漸凸顯，包括強刺激的邊際效率遞減、原有的高增長模式難以為繼、金融潛在風險也不斷擴大（劉宇康，「對銀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思考」，宏觀經濟管理，2017 年第 5 期）。這些風險主要表現於：

第一，地方政府債務日益擴大。控制地方政府債務，防範金融風險一直是近年來中共社會經濟工作主要任務。早在 2013 年中共便強調，要把

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作為經濟工作的重要任務，把短期應對措施和長期制度建設結合起來，做好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各項工作。根據「中國國家資產負債表（2015）」報告，截至 2015 年底，中國大陸債務總額為 168.48 兆元，全社會槓桿率為 249%（楊未宏，「防控地方債風險需通盤考慮」，中國經濟信息，2016 年第 24 期）。一般認為，中國大陸目前總體債務已經處於臨界點，但從償債能力來看，債務風險總體仍處於可控區間。不過，風險控制並非簡單的去槓桿，而是必須在穩定槓桿增長速度的情況下進一步調整債務結構，才能避免風險發生。

第二，資金外流導致外匯儲備下滑。自 2015 年第 2 季以來，中國大陸跨境資本流動一直呈現逆差，導致外匯儲備下滑（王家強、王有鑫，「如何促進跨資本有序流動」，中國外匯，2016 年第 5 期；謝亞軒，「跨境資本流動一波三折」，中國外匯，2016 年第 15 期）。資金跨境外流有其內外影響因素。在國際因素上，2015 年下半年以來，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加息預期不斷升溫，年底最終啟動加息步伐，對全球經濟和金融格局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新興市場，普遍遭受匯率大幅貶值、金融市場動盪和國際資本外流的衝擊，實體經濟發展進一步減緩。此一外溢效應透過匯率管道帶動新興市場經濟體增加持有美元資產，加速償還美元負債，導致國際資本流出新興經濟體。

在內部因素上，包括：1. 近年來經濟下行壓力和經濟增速放緩，降低中國大陸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2. 中國大陸企業和個人對外投資，尋求資產多元化，導致國際資本外流壓力增加。3. 2015 年 6、7 月股票市場劇烈調整，導致中國大陸投資者出現嚴重的恐慌情緒，以致對包括人民幣匯率在內的中國大陸資產失去信心，企業和個人購匯的動機和意願提高（謝亞軒，「跨境資本流動一波三折」，中國外匯，2016 年第 15 期）。

第三，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擴張，缺乏有效管理。在中國大陸，資產管理業務本來僅代表共同資金的資產管理業務，隨後使用範圍愈來愈廣。現在，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其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證券公司、基金、期貨公司和保險公司等）代表投資者進行的所有投資和資產管理活動。相應的，資管產品可以包括銀行理財產品、資金信託，以及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期貨公司和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資產

管理產品（汪濤，「影子信貸監管影響幾何」，中國改革，2017年第3期）。近年來資產管理業迅速發展，從2012年的27兆元人民幣（以下同），到2016年增長到110兆元，4年間資產管理規模猛增3倍，出現多層借殼、槓桿不清、名股實債、剛性兌付、監管套利等問題。伴隨著經濟增長下滑，金融風險集聚、資產管理業不受規範，成為金融風險的潛在隱患（張威、陸玲等，「資產監管集結號上編：監管整編」，財經雜誌，2017.3.6）。

（三）現行對金融領域的整頓和監管措施

為整頓和監管中國大陸金融領域問題，今年4月25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政治局以「金融安全」為主題的學習會中，強調金融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出維護金融安全的六項重點任務，包括：深化金融改革、加強金融監管、採取措施處置風險點、為實體經濟發展創造良好的金融環境、提高領導幹部金融工作能力、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新華社，2017.4.25），而中國大陸的金融部門更把今年視為金融的強監管年，監管檢查將呈現數量多、要求高、時間緊等特點。

事實上，「去槓桿」是2016年中共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五大任務的重點之一，其主要目標係遏止中國大陸整體債務規模過快上升，同時防控金融槓桿風險。2016年這一年，中共也積極避免經濟槓桿過於泛濫，並發布「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應急處置預案」、「關於對地方政府債務實行限額管理的實施意見」等規定，針對可能出現的地方政府債務風險應急處置作出總體部署和系統性安排，以管控地方政府債務、避免影響金融安全；惟由於涉及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走向，以及政府間事權和財權劃分問題，短期間不易見其成效（李丞，「加強地方政府債務管理」，中國財政，2017年第6期）。

在遏止跨境資本輸出方面，為避免大規模的跨境資本淨流出，中共已採取以銀行為切入點、加強對各類外匯違法違規行為的打擊措施，並管理對跨境資金流動有重要影響的機構，以及加強重要行業領域、主體和關鍵環節的檢查，以抑制「逃騙匯、套匯、非法套利」等違法違規行為和犯罪活動。

今年3月底以來，中國大陸銀監會密集提出加強銀行業監管的文件，

內容涵蓋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風險防控、彌補監管短板（缺失），以及推行「三違反」（違法、違規、違章）、「三套利」（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四不當」（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等專項治理整頓工作（李德尚玉、龔奕潔，「銀監會『強監管』風勁」，財經雜誌，2017.4.17）。

（四）金融領域整頓和監管措施的影響

中國大陸的金融風險主要是一段時間內過於積極寬鬆的財政貨幣政策，再加上實體經濟衰微，投資回報率偏低所造成。虛與實之間互為因果，進而導致資金脫離實體經濟，這已是當前中國大陸經濟所存在的主要病根（財經雜誌，2017.5.1）。中共強化對金融領域的整頓和監管，主要是要改進中國大陸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過程中，因監管缺乏明確規範和標準不統一，導致監管套利、部份機構片面追求利潤而承擔過大風險等日益嚴重的問題。但是監管政策的執行成效也將受到監管事權和標準是否統一，以及執行過程中所可能引發效應的影響。

自 2003 年以來，中國大陸的金融監管實行「一行三會模式」（人民銀行、銀監、證監、保監）。在現行監管模式下，難免存在權責不夠明確的問題：「一行三會」都不管金融控股公司，使其成為管理的真空地帶；但「一行三會」又存在共同管理的交叉領域，如資產管理業務，也存在各管一段的領域，如網路金融；另存在由非金融管理部門管理的行業，如由商務部門監管的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唐双寧，「金融監管：在體制也在人」，財經雜誌，2017.4.17）。因此，如何加強監管協調，使監管制度能發揮應有的成效，乃是重要工作。

加強金融領域的整頓和監管，確實能避免目前中國大陸信用風險範圍擴大、流動性風險上升、槓桿率上升較快、進而潛藏引發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危機。但是在力求達致正面效應外，也應注意執行過程中的節奏和相關衝擊。畢竟，整頓和監管制度的確實執行，將增加若干企業債務違約的個案。此外，伴隨著監管政策的逐步實施，也將使得社會資金的供給緊張，導致市場流動性收縮，造成企業特別是實體經濟經營的困難。換言之，金融監管過程中也必須維持金融市場的正常運行，才不致於因過度以「行政手段」主導監管，而損害目前正處於下滑狀態的經濟情勢。

五、郭文貴事件觀察

中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包淳亮主稿

■中國大陸外逃商人郭文貴稱其與中共國安體系有所關聯，近期頻爆中共政商權貴貪腐醜聞。

■郭文貴自身亦存貪腐問題，其揭露訊息之真實性有待商榷，背後或暗藏中共權鬥等目的。

中國大陸反腐劇「人民的名義」當中，有兩個角色比較少被人們關注，但值得進一步探究。一個是「劉生」，這個影射香港「明鏡」記者的角色，按照維基百科的說法，是「擁有強大的人脈與情報網絡，是某些高層的『筆桿子』，並且有償為中國大陸外逃官員、商人等傳話遞信、牽線搭橋」。另一個是「杜伯仲」，這個「商人」是「趙瑞龍的生意夥伴，手段兇殘，被稱為『毒蛇』」、「培養賄賂官員的工具」。

過去一年，香港、臺灣關於中國大陸的新聞，不時圍繞著類似的角色打轉，只不過港臺輿論通常將這些角色視為「吹哨者」，當成英雄吹捧。在習近平、王岐山的反腐高潮中，這類角色其實經常有著包庇貪腐、混淆視聽的作用，就此來說，由中國大陸最高檢察院影視中心主導製作的「人民的名義」，既打破了主管文宣的政治勢力對於影劇界拍攝反腐議題的壓制，片中的劉生、杜伯仲究竟誰指，其實值得更多的深思。

與「人民的名義」相呼應，中國大陸最高檢察院近期還有一些動作，例如最晚自今年4月20日起，最高檢舉報中心官網上的被舉報人職級，第一項就成為「正國級」，包括中央政治局常委；第二項才是「副國級」，也就是政治局委員、副總理、國務委員等。此外，還可以對「正國級」官員匿名舉報。同時，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也在4月印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規定」和「領導幹部個人有關事項報告查核結果處理辦法」，要求中共官員的8項「家事」和6項「家產」必須向中共組織報告，並強調「各級領導幹部、尤其是高級幹部要帶頭執行」。

在此背景下，就不難看出中國大陸外逃「商人」郭文貴的虛實。這位

在海外媒體及推特爆料多名中共政商界人士醜聞的「商人」，在 4 月 19 日的美國之音直播中，宣稱「中國安全部對一些有影響力、可以利用的商人進行所謂的『商業掛靠』，就是『讓你幹啥你幹啥』，當然不會讓你搞情報殺人，我不是特務，只是利用我的海外資源辦事，協助他們建立海外關係，還有連絡海外的敏感人士，像是達賴喇嘛和民運人士」。而郭文貴的爆料對象，除前北大方正集團首席執行官李友、北大校長王恩哥外，還包括中國大陸公安部常務副部長傅政華，乃至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及其家屬。

中國大陸情治、國安體系與一些商人、學者、文藝界人士接觸，利用他們在海外刺探情報，或進行統戰工作，其實在情理之中；問題在於這些被接觸的人究竟如何成功的，或者說，他們是否利用其與國安體系的關係做了什麼。就此來說，郭文貴最知名的劣跡，就是其與已因涉嫌受賄而被立案偵查的中國大陸前國家安全部副部長馬建的關係。

馬建自 2006 年出任中國大陸國家安全部副部長，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落馬」，並被曝「有 6 名情婦和兩個私生子，其中兩名情婦為安全系統官員」，同年 3 月，媒體報導稱馬建就是因與郭文貴勾結而犯事。而從馬建與郭文貴，又牽扯出中共前天津市長戴相龍的女婿、香港上市公司數字王國實際控制人車峰，乃至於中國大陸前國家副主席曾慶紅，以及中共前總書記江澤民。

按照房地產聞人潘石屹 2017 年 5 月的說法，郭文貴「老領導」的勢力「在中國比天還大」，有趣的是，潘石屹的說法被中共官方媒體公開刊登，許多海外媒體揣測潘石屹影射的是曾慶紅與江澤民。一些報導稱，馬建是被曾慶紅提拔至國安部高位。另外，2017 年初，資產達 6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明天系」財團的商人蕭建華，從香港被中國大陸帶回「協助調查」。一些分析稱，蕭建華與曾慶紅的兒子曾偉、前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戴相龍的女婿車峰、前中國大陸國防部長梁光烈的兒子梁軍、周永康之子周濱、賈慶林的女婿李伯潭等多名江派「太子黨」關係密切，甚至稱蕭建華是「江派」的財務「管家」，在在顯示習近平、王岐山不再容忍高層貪腐。

前香港媒體記者姜維平就在自由亞洲電臺撰文指出，郭文貴敢於把自

己的企業稱為「政泉」，把酒店稱為「盤古大觀」，前者的諧音「政權」影射中南海，後者寓意「盤古開天地」，暴露其及其同夥狂妄的野心。郭文貴「先後拿下了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族證券，天津環渤海下屬的天津華泰的所有權，又與李友爭奪北大方正證券的控制權」，都依靠著在國安體系、檢察機構的「兄弟」的護航，可以說「郭的每一步成功，都塗上濃重的官商勾結的色彩，他散發銅臭的每一分錢都充斥著罪惡，他發家致富的秘訣在於，抓住貪官們寡信，膽小與偽善的特點，而總結出一套驅使他們為己所用的辦法，那就是：提供他們吃喝玩樂和金錢美女的同時，必得留下充足的證據，而現代化的監控偷拍設備成全了他，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他一路過關斬將，無往而不勝」。可以認為，郭文貴活脫脫就是一個現世版的「杜伯仲」。

對郭文貴有了以上認識與定性之後，就會對4月19日美國之音直播的中斷，產生一些基本判斷。與貪腐集團沆瀣一氣的郭文貴，雖然事後指控美國之音迫於中共壓力而中斷直播，但如同「美國之音」事後解釋的，腰斬訪問其實是因為郭文貴的不少陳述，須經求證和核實才可以播出。與其說美國之音中文網被「中共滲透」，不如說其中一些人反共意識型態太過強烈、或由於過度的追求收聽率，以致於偏離新聞人應有的分際，才給予郭文貴可乘之機。甚至「大紀元」也調整了關於郭文貴的報導立場，雖然一開始吹捧郭文貴對中共官員劣跡的揭發，但之後考慮到郭文貴可能與江澤民等其實是蛇鼠一窩，也就轉而對他窮追猛打。臺灣與香港一些媒體的報導角度是否妥當，值得深思。